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章程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章程目錄

一、章程

一、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

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章程

三、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章程

四、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各縣市支會章程

二、附件

一、蔣委員長二十四年八月九日成都通電

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蔣中正

三、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

吳鼎昌



一、
章
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795B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

「蔣院長二十五年六月三日通電文曰：各部會署各省市政府，威海衛管理公署，並轉各行政督察專員，各縣長均鑒；近年以來，災禍迭乘，國民經濟之危機，日增嚴重，苟不努力從事建設，實無以救亡圖存。而欲完成此項工作，非舉國人士急起直追，羣策羣力，實行推動，亦斷難迅速奏效。故實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爲全國國民致力於國民經濟建設之基本途徑。其運動實施之項目，中正曾於上年八月九日，通電各省，本年元旦，廣播講演，撮其概要，昭示國人，卑無高論，期在易行，爰本斯旨，特制定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規定於南京設置總會，由中正自任會長，於各省及直轄市設置分會，於各縣設置支會，俾中央與地方政府及人民之間，呼應一體，合作運動，以發揮民族生產之能力，以奠定民族復興之基礎，國家前途，庶幾有豸。除在實業部內設置總會籌備委員會，並指定孔副院長吳部長翁祕書長爲籌備委員，

以吳部長爲主任籌備委員外，所有各分支會，應即由各省省政府主席各直轄市市長及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派定籌備人員，並指定各省建設廳長或相當人員爲主任籌備委員。以期同時設置，迅赴事功，有厚望焉。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附總章

一份」

一、本會以中央地方官民一致合作運動，協助政府，倡導社會，發展經濟建設事業爲宗旨。

二、本會設總會於南京，設分會於各省，及各直轄市，設支會於各縣。

三、本會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1) 協助推行中央及地方政府經濟建設計劃。

(2) 倡導社會各種經濟建設事業。

(3) 培養訓練及介紹各種經濟建設人材。

(4) 研究發展全國農工副業及地方特殊產品。

(5) 倡導節約，推行國貨。

上項事務，隨其性質，分定施行規程，由總分支會分工合作。

四、總會以中央行政領袖爲會長，委員由會長指派或聘任之，分會以省政府主席或市長爲會長，委員由分會會長指派或聘任之，支會以專員或縣長爲會長，委員由支會會長指派或聘任之。

總會委員得兼充分會及支會委員。

五、總會經費，由中央政府籌撥，分會經費由省市政府籌撥，支會經費由縣政府籌撥。

六、總分支會各種辦事章程，由總會會長制定或核准之。

七、本總章有修改時，由總會會長徵集委員之意見行之。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依照總章第二條之規定定名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會依照總章第四條之規定於會長之下設置職員如左

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並由會長指定一人爲主任常務委員

委員若干人

專員若干人

總幹事一人

幹事六人至十人

事務員十二人至二十人



第三條 會長總攬一切會務

第四條 常務委員由會長指派承會長之命襄理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如會長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常務委員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得分爲若干組分別研究討論各種事務

第七條 總幹事由會長指派承會長主任常務委員之命辦理總會一切事務

第八條 總幹事之下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理關於宣傳編輯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宜

二、執行股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理關於總章第三條所規定之執行事宜

三、調查股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理關於總章第三條所規定之調查設計事宜

第九條 專員及幹事由會長指派承會長常務委員暨總幹事之命分任前條規定各股事務各股主任副主任得由幹事兼任之



第十條 事務員由總幹事指派襄助專員幹事分任各股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專員總幹事幹事事務員均爲無給職但會長認爲有委派有給人員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二章 會期

第十二條 本會會期定爲每年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會長召集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實業部經費項下撙節支用但實業部預算所無或不足者由會長籌撥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會長核定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會長修正之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章程

八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分會依照總章第二條之規定定名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某省或某市分會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分會依照總章第四條之規定於分會會長之下設置職員如左

總幹事一人

委員若干人

專員若干人

幹事四人至六人

事務員八人至十二人

第三條 分會會長總理本分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分會總幹事由分會會長指派承分會會長之命襄理之

第五條 本分會委員會議如分會會長不能出席時由分會總幹事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分會委員得分爲若干組分別研究討論各種事務

第七條 分會總幹事之下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理關於宣傳編輯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宜

二・執行股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理關於總章第三條所規定之執行事宜

三・調查股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理關於總章第三條所規定之調查設計事宜

第八條 專員及幹事由分會會長指派承分會會長及總幹事之命分任前條規定各股事務各股主任副主任得由幹事兼任之

第九條 事務員由分會總幹事指派襄助專員幹事分任各股事務

第十條 本分會會長總幹事委員專員幹事事務員均爲無給職但分會會長認爲有委派有給人



員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三章 會期

第十一條 本分會會期定爲每年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分會會長召集之其議決案應隨時報告總會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二條 省分會經費由建設廳經費項下市分會經費由社會局經費項下分別撙節支用但建設廳或社會局預算所無或不足者由分會會長籌撥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總會核定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分會呈請總會修正之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章程

一一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各縣市支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支會依照總章第二條之規定定名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某縣或某市支會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支會依照總章第四條之規定於支會會長之下設置職員如左

委員若干人

專員若干人

幹事二人至四人

事務員四人至八人

第三條 支會會長總理本支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支會委員得分爲若干組分別研究討論各種事務

第五條 本支會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設主任一人辦理關於宣傳編輯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別股事宜
二・執行股 設主任一人辦理關於總章第三條所規定之執行事宜
第六條 專員及幹事由支會會長指派承支會會長之命分任前條規定兩股事務股主任得由幹事兼任之

第七條 事務員由支會會長指派襄助專員幹事分任股務

第八條 本支會會長委員專員幹事事務員均為無給職但支會會長認為有委派有給人員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三章 會期

第九條 本支會會期定為每年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支會會長召集之其議決案應隨時

報由分會轉報總會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縣支會經費由建設局或辦理建設事宜機關經費項下市支會經費由辦理建設事宜機關經費項下分別撙節開支但建設局或辦理建設事宜機關預算所無或不足者由支會會長籌撥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總會核定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支會報由分會轉請總會修正之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章程

一六



二、附件



蔣委員長二十四年八月九日成都通電

各省政府主席，並轉各地同胞均鑒，本年江河汎濫，洪水爲患受災區域，遍于長江黃河流域之諸省，禾稼淹沒，村舍陸沉，田廬財產，損失之鉅，不可數計，而災區同胞陷溺漂流之狀，尤爲悲慘，鄂魯豫三省災情之深刻嚴重，較之民國二十年時代而尤過之，垂盡生機，重遭斯厄，嗟我同胞，何以堪此，關於賑恤流亡，籌維善後，全國上下，固已有積極之努力，而懲毖前失，遏絕災患，尤當速起深刻之覺悟。夫水災飢荒，史稱災變，明其不常有也，稽之過去，如此普遍嚴重之大災，必亘數十年或數百年而始一見，今則甫越三年，再遘巨患，此決非天時地勢之變遷，實由於人力不臧之所致，誠使民國成立以來，對於水利森林諸要政，修治得宜，地方人民，對於河渠堤閘，咸以實心實力維持不敝，何至大災頻仍，愈演愈劇，一至於此，今當創深痛鉅之際，若猶不痛切覺悟，急起自救，則吾民族，直將無以生存於斯世。希望各省長官人民以水利建設爲先務，日前沿江各省，徵集難民，築堤濬河，以工

代賑，猶爲目前治標之計，誠欲根絕災患，補救未來，則必須全國各地，均有普遍確實而持久之努力，所望各省長官，對於農田水利工程有關諸要政，如培育森林，如疏濬江湖河川，如堤岸壩閘之修築與保護，如助成國家水利工程之建設等，均宜視爲行政最急之先務，而我各地人民，對於所在鄉邑之溝渠河川，堤閘工事，諸凡足爲蓄泄灌漑之助者，尤當不待督促，按時修護，一面積極造林，以調節水旱，改變土質，其他有關防災備荒之事項，亦當亟勉以赴，唯能綢繆於未雨，庶免不測之巨災，亦唯各地一致進行，而後事輕而易舉。即以此次之水災而言，苟各省內地之水道堤壩，均完整而不廢，縱有災患，其嚴重性亦必能減少，即如蘇省今日受江河淮七流巨浸，終得幸免於水災者，未始非近年來該省政府與人民共同致力於水利之明效，是知人定可以勝天，弭患端賴自救，此非尋常之休戚，實爲生死之攸關，吾全國各省之官商人民，所當切實努力者也。集中全國心思才力以挽救垂亡之經濟，吾國經濟危機，其嚴重本已達於極點矣，本年上期輸出貿易之入超，又達二萬八千餘萬之鉅，都市農村，均呈衰敝崩潰之象，加以此次水災，據振務委員會之報告，僅鄂湘贛皖四省，災民數逾千萬，公私

損失，已不下五萬萬，而豫魯諸省，尙不與焉，中正深維中國今日根本之危機，全在國民經濟之殘破，人民生活，既益困窮，民族運命，亦岌岌危殆，誠爲今日唯一要務，端在集中全國上下之心思才力，以挽救此垂亡之經濟，自經此次水災，益覺國民經濟建設，爲刻不容緩之要圖，誠以任何民族，唯能勤奮自勉，刻苦砥礪而圖存，斯有生存於世界之權利，而榮枯興替之所由判，則又視其制馭天然與戰勝環境之努力如何。中國今日經濟萎敝枯竭之原因，誠非一端，但吾人決不能以其積因之久遠，而諉咎於過去，亦不能以內外環境之艱難，而束手以待盡，要當認識現實，力謀解決，審酌事勢之可能，而盡其最大之努力，凡與國家生存有關之基本建設，固當由中央主持，而關於解決民生問題之國民經濟建設，則必賴各地政府之切實推動，與全體人民之一致奮起，而始可與期成，綜其要項，蓋有八端；提倡徵工一曰提倡徵工，此爲國民經濟一切建設之本，而於水利交通，關係尤切，破除人民怠惰自私之積習，獎勵勞動服務互助之德性，於增進生產，更有裨益，凡造路，濬河，築堤修壩，培植森林，開闢疆地，爲地方生產與福利所關，而需要多數之勞力者，均宜以徵工制度行之，政府必

須期前規劃，先以宣傳，繼以指導，且為準備妥善，設想周到，而民眾宜以參加義務勞動為國民之天職，踴躍以赴，此其一也。振興農業二曰振興農業，舉凡改良農作方法，增加農業生產，活潑農業金融，流暢農產行銷，以及減輕農民負擔，推行農村合作，皆當積極推進，以達到糧食之自給自足，為初步目標，一方面力謀增加工業原料之生產量，此其二也。鼓勵墾牧三曰鼓勵墾牧，調查荒廢之土地，山林，與原野，省其地區之所宜，或督促開墾變磽確之土為耕地，或培育森林，以增加木材之生產，或經營畜牧，謀牛羊馬匹之蕃息，其宜於利用集團勞力者，則當舉辦大規模之移民墾荒，或籌劃軍區屯墾，務以地無曠廢為目標此其三也。

調節消費四曰調節消費，統計各地尤其農村之消費品種類與數量，由當地職業團體與合作社等之協力，以力謀供求之調劑，必須消費者則盡量設法生產之，不能生產者則盡量節約其消費，以期減少內地農村資金之耗溢，更進一步，則當改善人民之生活，以謀消費之合理，此其四也。振興工業五曰振興工業，凡需要大量資本與大規模經營之工業建設，各地或限於資力材力，而未遑盡舉，而既存工業或手工業之維持與改進，則政府人民，與技術家，企業家，所

當一致努力，同時對於農村需要品之簡明工業，以及就農產品加工製造之工業，尤須盡量提倡之，此其五也。開發礦產六曰開發礦產，調查各地蓄積之礦量，及開採之實況，破除民間之迷信與鄙陋，解除經營礦業者所受之束縛與摧殘，對於幼稚而不合理之採掘方法，則指導改進之，對於礦產之投資，則積極獎勵之，並扶助礦商之獨立經營與發展，以闢天然富源，而容納衆多之勞力，此其六也。流暢貨運七曰流暢貨運，一方面盡量發展各縣各省區間之道路交通，改進水陸貨運，解除運輸上之困難，力謀貨物流通之便利，一面設立各種主要農產品之包裝與運銷機關，此其七也。調整金融八曰調整金融，鼓勵民間之儲蓄，活潑資金之融通，設置完備之農村借貸制度，並推行信用合作，以制止高利之剝削，一面指導人民，贊助國家關於貨幣匯兌之政策，此其八也。上列八項，皆所謂舉之無甚高論，而於挽救目前經濟之危機，奠立初步經濟建設之根本，則皆爲切要之圖，至其主要之點，則在乎盡人力，闢地利，集合各地農工商學全部之力量，使與天然資源及經濟事業，發生極密切之關係，故主持推動之職責，在於政府，而欲求其切實有效則有賴於當地人民，咸有普遍之自覺，而知識份

予提倡指導與協助組織之責任爲尤重，由此以言，其進行之道，則各地材料之調查統計與搜集，設施方法之研究與指導，均爲不可或缺，故在着手之始，一方面必須集中本地之專家，使擔任專門技術上研究指導之任務，一方面則須養成多數之中級服務人員，使負調查與一般的管理指導之責任，此之所謂中級服務人員者，各機關各公署之公務人員，地方上之保長甲長，以及軍隊中之各級長官均可按其性質之所宜，施以各種之訓練，不必盡如平時之另行招考，設科期成，而爲達到通力合作之目的，則教育機關，與學術團體，產業團體以及各地合作社之熱誠贊助，尤爲必要，總之，在官廳須革除過去承轉應付，粉飾表面之不切實際的工作，在人民須痛切覺悟，於此一事業爲救死回生之關鍵，而各盡所能，以赴同一之目標，今後各省之建設行政之任者，關於擬訂施政綱要，尤須切實着眼於建設國民經濟，視此爲唯一之中心，誠使政府人民，呼應一體，堅忍刻苦，共同致力，敢信垂危之國民經濟必有挽救之希望，而民族復興之物質的基礎，亦於是乎奠，當此大災嚴重之際，益深經濟崩潰之懼，及時補苴，實不容稍緩須臾，切望各省長官與全國同胞之接納鄙言而力行之也。蔣中正。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蔣中正

一、導言

中國今日根本之危機，全在經濟之殘破，以致國民生活日益困窮而民族之命運亦因之岌岌危殆，不能生存於二十世紀之今日，故目前吾國唯一急要之問題，乃為如何挽救此已就崩潰之國民經濟，而使人民獲得相當之生活，為如何解決貨棄於地，而民困於野之矛盾可恥的現象，而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因此認為今日須有一種運動，繼新生活運動之後而起，即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是也。

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之關係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二者，實相為表裏，故必須相輔而行，蓋新生活運動為民族的，為修身的，着重於道德與精神方面為主，實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體，而國民經濟

建設運動爲民生的，爲生產的，着重於行動與物質方面爲主，實亦爲新生活運動之用，新生活運動所以奠立民族之精神的基礎，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則所以充實民族之物質的基礎故二者實缺一不可者也。

三、國民經濟建設必須提倡一種普遍的運動之原因

論者或以爲振興國民之經濟，救濟人民之生活，皆國家政策中應有之義祇須政府努力行之可矣，何必別爲一種運動，不知中國國民經濟枯竭疲敝之所由，爲人與物之脫節，爲人事之脫節，爲生產要素與生產事業間之脫節，亦爲生產各部門間之不相調整，不相聯繫，而爲整個之脫節，社會不知生產之重要，產業不能得良好之環境以遂其發展，是以欲謀中國國民經濟之更生，非先喚起廣大之自覺不可，非使人才或人力與天然資源發生極密切之關涉不可，非使各種人力與生產要素爲全體適當之配置，與全民共同之結合而使爲有效之發揮不可，非改變一切舊觀念而消除有形無形之障礙不可，尤非調劑供求，使生產狀況與消費狀況相應不可，在此運動中，政府固有種種應爲之事業，然尤非使人民積極參加成爲推進此運動之

主力不可也，其在另一方面，則此運動，又非如其他之社會運動，僅由人民團體鼓吹倡導，或其團體之分子遵守約束，各自努力，而即可以收效，以其往往關涉於國家之法令與政策，且其間有許多事項，又必賴國家機關之政治力量以推行，故又必集合政府人民各種公私集團一切之力量，而後始能推行盡利也。

四、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涵義

明乎前段所論之意義，則本運動之涵義不難自明，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爲促起人民，以自動改善國民之經濟，即爲集合全國社會與生產機關各部份之努力，以建設健全之國民經濟，政府則以所有之力量爲之排除障礙，且與以種種之助力與便利者也，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以建設國民經濟即解決民生問題爲目的，與國家經濟政策範圍有廣狹之殊，蓋國家經濟政策，於民生而外，更須注重於國計，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本位則爲國民也，其對象則爲民生也，總理以民生主義爲三民主義之中心，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實行三民主義之基點，亦即民生主義實現之初步也。

五、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應有之目標

本運動之總目標爲「盡人力、闢地利、均供求、暢流通、以謀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更分述之如左

在積極方面、甲、增加生產總量，解決生活需要，乙、增加工作機會，解決失業問題，丙、增加輸出產品，藉謀貿易平衡，丁、保障投資安全，鼓勵生產活動，在消極方面，甲、解除阻礙生產發展之外面的原因，（如捐稅、產業法規、勞資關係等）乙、解除阻礙經濟發展之內在的原因，（如缺乏經營方法與人才等等，）丙、解除阻滯貨物流通之障礙（如交通金融、運銷制度等）丁、解除妨礙生產建設之心理的因素，（如愚昧、迷信、保守、缺乏勞動習慣，及漠視經濟等等）。

（說明）本運動之首要急務爲使人盡其才，一方面使專門人才有貢獻能力於經濟建設之機會，一方面使有勞動力之國民，盡量發揮其勞動力于經濟建設同時並須養成中級人員有實務之經驗與指導之能力，蓋必先人盡其才，而後地盡其利，此爲我國從事國民經濟建設時所

不可忽略者也。

六・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實施要項

(一) 振興農業 增加農業生產，凡製肥選種，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業金融，流暢農產運銷，悉以合作社為基礎，指導並改進之，以達到糧食自給自足為初步目標，一方面增加產業原料之生產量，同時提倡農產之就地加工製造。

(二) 鼓勵墾牧 鼓吹大規模之移民墾荒，與經營畜牧，實施軍區屯墾制，利用集團勞力，開發農利，恢復並增進牛羊馬匹與農村各種副產物（如豬魚雞鴨之類）之生產，同時提倡各省所有荒廢土地之開墾與耕作，以地無曠土為目標。

(三) 開發鑛產 調查鑛業狀況，及摧殘束縛鑛業發展之原因，建議政府改善鑛業法規，鼓勵鑛產投資，扶助鑛商之獨立經營與自由發展，以闢天然之富源，而容納衆多之勞力。

(說明) 總理有言，鑛業為物質文明與經濟進步之最大主因，中國過去鑛業，可謂一事無成，地方官吏與人民往往加以阻礙，此後務須採用積極之保護與獎勵，首宜考慮鑛業條例

之改善，以減輕負擔，便利開採，保障投資爲主要，除有關基本工業之少數鑛產外，應一概獎勵民營，尤應歡迎外資，同時禁止地方政府人員及特殊勢力把持鑛權，與民爭利。

(四)提倡徵工 贊助政府實施徵工制度，鼓勵民衆參加義務勞動，尤以開發交通道路，修治水利，培植森林，開闢墾地等爲徵工之基本工作，同時實施兵工政策，與征工制並行，以軍隊補助各地征工工務之不足，並爲建設地方公共工程之倡導。

(說明)築路、濬河、築堤、植林、墾荒等等，均爲開發天然富源之必要條件，且需要多數勞力，宜於以征工制度行之，吾人主張全國成年民衆，均應有對國家對地方服工役之義務，宜由政府明定一生對國家服義務工役若干月之期限，及每年爲地方服義務工役若干日之期限前者從事於較大規模之公共工程，後者則爲其本縣區或所在農村作有關農田、水利、道路、衛生、公共建築等等之工作，又各地實施徵工必先之以宣傳與訓練，而繼之以指導與實施，必須告以利益，且爲準備一切，(例如食物、住所、工具之類)，事先必有負責人員與機關爲周到之設備，使時力不至延曠，勞動出於志願，則久之自成習慣。

(五)促進工業 對農村簡易工業及農產品加工製造之簡單工業，提創就農村或其附近合作系統經營之，對於一般工業，由政府分別保護並獎勵之。

一面設立勞資調節機關，遇有勞資糾紛，與以公平調處，並須賦與該機關以最後強制執行之權，藉以保障企業之安全與勞動者之工作。

(六)調節消費 統計各地尤其農村之消費品種類與數量，力謀供求之調劑，必須消費者盡量自己生產之，不能生產者，盡量節約其消費，此項工作，須由當地職業團體及合作社協力進行，並須取得進口業同業公會之贊助。

(說明)此項之主要目的，在防止內地與農村資金之耗溢，其進一步之用意，則在謀對外貿易輸出入之平衡，故便利原料輸出，減少輸出品之負擔，解除輸出品之困難，亦為本運動任務之一，應徵求出口業同業公會之協力贊助。

(七)流暢貨運 一方面盡量發展各縣各省區間之道路交通，改進水陸貨運，力謀貨物物流通之便利，一面設立各重要地區之主要農產品如棉麥米絲茶等之公共倉庫，與運銷機關。

(八)調整金融 鼓勵民間之儲蓄，活潑資金之融通，由政府執行健全之貨幣政策與匯兌政策，而人民衷誠擁護之。

七、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初步工作步驟

(一)關於調查統計者 凡與本運動有關之對人對事對物之各種材料，均應有詳確之調查，統計及搜集由總機關主持，並徵求全國公私機關及教育機關協助之，各地所需材料，總機關供給之。

(二)關於集中人才者 設立專門人才之調查登記機關，類別其事務上或技術上之專長，遇有國內產業機關需要專門人才時，總機關應設法介紹供給之，如國內無適當專家時，則介紹國外之專家擔任之，此項調查人才及供給人才之工作，盡量利用各學術團體之協助。

(三)關於研究及設計者 如軍區屯墾制之實施，如兵工政策之實施，如征工制度之改進，如輸出入貿易之如何使之平衡，如合作社系統之如何擴大運用，以解決生產消費運消及簡易工業與農村之連鎖等，均應加以實地之研究，此項研究工作，由總機關主持，或委託相當

機關辦理之並徵求主管機關及公私團體之協作。

(四)關於訓練人才者 關於擔任初步宣傳調查及指導之工作，招收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志願服務員，施以短期訓練後，分派服務，關於繼續進行本運動所需之服務人員，委託各大學設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各種訓練班訓練之。

(五)關於宣傳及指導者 除技術上之指導需供給專門人才及曾受較高訓練之人員外，關於本運動之初步宣傳指導工作應由(一)各地中等以上之學校員生，社會教育機關人員，及小學校校長教員，(二)各地農工商會，進出口同業公會，及其他地方團體之主持者，(三)各地已成立合作社之職員，(四)各地駐在軍隊之高級長官，及(五)各地方政府及各級自治機關職員擔任之。

(說明)本運動推行時，宣傳工作殊為必要，舉凡改變人民漠視生產之習慣，掃除迷信苟安之舊觀念，闡明各種地方經濟建設及接受國家關於經濟建設政策之必要，以及義務工役之意義，生產方法及經營方法之改進，其他有關於促進生產，調節消費諸事項，皆須有多數人

員，用各種方法向人民宣傳之。

其已在進行中有關國民經濟建設之事項並同時解決其疑問，且指導其進行。

八、總結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所包含之方面既多，其所賴以推行之人力物力亦無限量，政府固當盡主持推動之力量，而尤賴於全國國民對此生死存亡所關之一運動，有衷誠贊助之自覺，所當專家盡其才，人民盡其力，有宣傳指導之能力者，勿辭奔走工作之勞，其屬於產業團體之分子，則又必發於自救本國經濟危亡之熱誠，樂受團體之約束，而不憚有所犧牲，至於推行之道，不一其途，有宜於利用合作系統者，有宜於利用教育系統者，有宜於利用軍隊組織者，有必須學術機關或學術團體之協作者，有必須產業團體與生產機關本身之自動者，要之，須集結全國國民之熱誠，與聯合農工商學兵之全力，以不分彼此之精神，分工協作之方法，向同一目標而努力，爰舉本運動之主要意義及實施要點，粗發其凡，以就正於國人，並以祈求廣大之同情與協助，至於如何組織與實施，除必須組織一總機關以資推動外，其具體節目，

至費研究，本文所舉各點，不免挂漏，當有隨時補充與修正之必要，甚望全國關心經濟建設之專家與實業家，發抒高見，以使此一運動能充分發揮其功效也。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在中央廣播電台廣播

吳鼎昌

今天本人很欣幸得有機會對全國民眾討論關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問題，這個運動的意義，蔣院長除去年八月中在成都發通電說明外，又於去年雙十節在首都有極明白之文字發表；我們試舉出其中重要之點有三。

一曰：「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二者實相表裏，故必須相輔而行，蓋新生活運動爲民族的，爲修身的，着重於道德與精神方面爲主，實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體，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爲民生的，爲生產的，着重於行動與物質方面爲主，實亦爲新生活運動之用，新生活運動所以奠立民族之精神的基礎，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則所以充實民族之物質的基礎，故二者實缺一不可」。

二曰：「欲謀中國國民經濟之更生，非先喚起廣大之自覺不可，非使人才或人力與天然資

源發生極密切之關係不可，非使各種人力與生產要素為全體適當之配置，與全民共同之結合而使為有效之發揮不可，非改變一切舊觀念而消除有形無形之障礙不可，尤非調劑供求，使生產狀況與消費狀況相應不可，在此運動中，政府固有種種應為之事業，然尤非使人民積極參加成為推進此運動之主力不可也，其在另一方面，則此運動，又非如其他之社會運動，僅由人民團體鼓吹倡導，或其團體之分子遵守約束，各自努力，而即可以收效，以其往往關係於國家之法令與政策，且其間有許多事項，又必賴國家機關之政治力量以推行，故又必集合政府人民各種公私集團一切之力量，而後始能推行盡利也」。

三曰：「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為促起人民，以自動改善國民之經濟，即為集合全國社會與生產機關各部份之努力，以建設健全之國民經濟，政府則以所有之力量為之排除障礙，且與以種種之助力與便利者也。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以建設國民經濟即解決民生問題為目的，與國家經濟政策範圍有廣狹之殊，蓋國家經濟政策，於民生而外

更須注重國計，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本位則爲國民也，其對象則惟民生也。

總理以民生主義爲三民主義之中心，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實行三民主義之基點，亦即民生主義實現之初步也」。

明乎這三點意義，便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須政府與人民合作，聯爲一氣，合爲一體，共謀中華民族經濟之自存與其發展爲「民族的經濟復興之一大運動」，五千年來超歷史的破天荒之舉也。關係之大，自不待言。

現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已由蔣院長通電公佈，並自任總會會長重責，一年來舉國期待之「民族的經濟復興之一大運動」，不日即可見諸事實。本人藉此機會，再爲全國民衆一述總章內所包含之要點，俾意義更加明瞭，或於運動進行，不無裨益也。

總章內所包含最重要之點有二：

一爲第一條所載，其文曰：

「本會以中央地方官民一致合作運動，協助政府，倡導社會發展經濟建設事業爲宗旨」。

這條意義就是前文所舉的 蔣院長發表文字中重要三點之總括。希望四萬萬人，人人都負一分發展經濟建設事業之責任，即人人應該照 蔣院長發表文字中所謂：

「在積極方面，甲、增加生產總量，解決生活需要，乙、增加工作機會，解決失業問題，丙、增加輸出產品，藉謀貿易平衡，丁、保障投資安全，鼓勵生產活動，在消極方面，甲、解除阻礙生產發展之外面的原因（如捐稅產業法規，勞資關係等）乙、解除阻礙經濟發展之內在的原因（如缺乏經營方法與人才等等）丙、解除阻滯貨物流通之障礙（如交通金融運銷制度等）丁、解除妨礙生產建設之心理的因素，（如愚昧，迷信，保守，缺乏勞動習慣，漠視經濟等等）盡力運動，以達到 蔣院長所謂「盡人力，闢地利，均供求，暢流通，以謀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之總目標。

二爲第三條所載其文曰：

本會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協助推行中央及地方政府經濟建設計劃。

(二) 倡導社會各種經濟建設事業。

(三) 培養訓練及介紹各種經濟建設人才。

(四) 研究發展全國農工副業，及地方特殊產品。

(五) 倡導節約推行國貨。

這一條很重要，就是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具體的要做的事。第一第二兩項就是說政府要做的經濟建設，人民協力去推行之，人民要做的經濟建設，政府也協力去倡導之，從前政府的經濟建設，人民不與聞，推行困難，人民的經濟建設，政府不與聞，倡導不易，現在用這個機關，聯絡一氣，將隔閡弊病，根本掃除，人力財力可作通盤之計算共同之努力也。但所謂政府人民之經濟建設是指什麼？蔣院長已經在去年八月十月兩次電文中指出了八項

。(一) 振興農業，(二) 鼓勵墾牧，(三) 開發礦產，(四) 提倡徵工，(五) 促進工業，(六) 調節消費，(七) 流暢貨運，(八) 調整金融，所包含至為廣大，今後皆當盡政府人民之人力財力速起圖之者也。



第三項培養訓練及介紹經濟建設人才一事，尤關重要。中國人才本少，加以培養不得法，訓練不充分，難得適才適所，又以介紹機關不完全，一方事求人不得，一方人求事不得，故人才運用，極不經濟。今以此機關將培養訓練介紹經濟建設人才一事，作條理的整個之計畫，盡力實施之；務使經濟建設人才，無失業之苦，經濟建設事業無乏人之嘆。

第四項研究發展全國農工副業及地方特殊產品一事，在第一二項所包含事業外特別舉出者，因為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而農民工作季節大都為四個月至六個月，其餘均屬空閒時間，而農民利用閒時可做的農業的副業，工業的副業，近年來又大都衰頹，故認為振興農業本業外，同時必須振興其副業。又各地方特殊產品，大都為利用其地之特殊產物而成立之各種手工藝術品，近年來為機器製品所壓倒，亦復不振，有改良其藝術，推廣其銷路之必要，故特舉出此二者，作為恢復一般農村經濟必要之計劃也。

第五項提倡節約，推行國貨，乃在國民經濟建設經過過程中，消極方面必須一致奮起努力之重要工作，本人本年三月中曾在首都講演會，講演「國難中之衣食住問題」（載實業部

月刊第一卷第一期中)指出中華民族生活根據之衣食住三項，不足之數目甚鉅，須亟謀補救之方，否則必無以自存，其末段云：

「我們必須各個人在消極方面，有一個極大的決心極大的忍耐，拿這樣決心與忍耐，表現一樁事，就是：「吃得少，穿得少，住得少，拿多的材料去換外國的生產機器」，吃得壞，穿得壞，住得壞，拿好的材料去換外國的生產機器」，這就是蘇聯在國難中復興的妙訣，這就是蘇聯兩個五年計劃成功的祕方，我們能不能？我想數千年來，民族生活抱「自由主義」之中國人，也許受不了這樣束縛，調子高了，實行困難。所以我想了第二個辦法就是：

「生產工具歡迎外貨」

「消費物品專用國產」

我想這是絕對不難的事，因為中國食品材料，衣服材料，房屋材料均不是極下等的，連毛織物及其他服用雜品之國貨，近來都有進步，故衣食住用國產，不是不舒服的事

，我們不排斥外國的貨，不但不排斥並且歡迎，祇是民族最低限度生活根據之衣食住，在國難期中，不能不力謀自給，我想無論任何國家，都應同情我們的，因爲我們長此以往衣食住都不能自給，那有購買力去買外國貨，這個道理是很明白的。

我們抱此決心作一個新經濟運動，由上而下由近及遠，大家消費品概用國產，自足以促進國產品之增加，國產品之進步，本來預備相當期間方可以自給者，不難縮短爲一二年也，我們可以飽煖之中國人，不要忘了一事，中華民族至今能不亡滅者，全靠大多數同胞能爲最低之生活，食不果腹，衣不蔽體，臥不兼席，而仍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做終年不休之勞動生活，此等同胞事實上實爲中華民國唯一救亡之無名英雄，我們可以溫飽之人，若連「消費物品專用國產」之信條都不能守，何以對得住凌寒受餓大多數同胞？在國難中之中下級以上人民，能不猛省！

這段話就是第五項運動，官民全體必須一致進行的詳細說明了。

以上的話是簡單報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發起之由來及以後之職志，不日全國總分支

會即將次第成立，本人懇望全國官民在
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成功。

蔣院長領導之下，一致努力做去，謹先在此預祝國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章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795B

四四



